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金錢服務經營者 發牌規定

2025年3月26日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Copyright Notice

- The content of this training material is protected by copyright owned by the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Copy or copies made of such material or any part of it must not be used for sale or in exchange for any benefit, gain, profit or reward, or for any other commercial purposes.
- 此教學材料所載內容受香港海關擁有的版權保障。上述材料或其任何部分的複製本不得作出售、換取任何利益、得益、利潤或報酬，或任何其他商業用途。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條例》）

-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海關是規管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有關當局。
- ◆ 金錢服務指貨幣兌換服務或匯款服務。
- ◆ 任何人經營金錢服務，必須領有牌照。
- ◆ 無牌經營，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2年



《牌照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

牌照指引

香港海關

2023年4月

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牌照指引

摘要

1. 本指引的目的

本牌照指引會協助你找出

- 你是否需要向我們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何時及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你須繳交甚麼費用
-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適當人選判定準則
- 甚麼處所適合經營金錢服務

2. 本牌照指引的內容

- 第 I 條 對香港海關作為打擊洗錢條例下的有關當局的角色作出簡介
- 第 II 條 解釋誰人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III 條 解釋誰人不需要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IV 條 解釋誰人合乎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資格
- 第 V 條 解釋如何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VI 條 解釋如何申請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
- 第 VII 條 解釋海關關長暫時吊銷或撤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能力
- 第 VIII 條 解釋甚麼改變需要事先取得海關關長批准
- 第 IX 條 解釋獲批牌照後如其他業務詳情有改變應怎辦
- 第 X 條 解釋如你完全停業或停止在指明處所營業應怎辦
- 第 XI 條 解釋應如何繼續持有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 第 XII 條 解釋持牌人登記冊所載資料及可在何處查閱
- 第 XIII 條 解釋甚麼是紀律行動
- 第 XIV 條 解釋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及相關事項的收費表
- 第 XV 條 解釋如需要更多資料可與誰聯絡
- 第 XVI 條 列出申請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續期須提交的證明文件

1

目錄

條	頁
I 引言	3
II 申請牌照	3
III 豁免	4
IV 牌照的申請資格	5
V 申請程序	10
VI 牌照續期	13
VII 撤銷及暫時吊銷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	15
VIII 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15
IX 具體詳情改變	17
X 停業	18
XI 持牌人責任	19
XII 持牌人登記冊	20
XIII 紀律行動	20
XIV 收費表	21
XV 查詢	21
XVI 申請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須提交的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22

2

發牌規定

◆ 適當人選準則

- 海關關長(「關長」)僅可在信納申請人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的情況下，批給牌照。
- 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發牌規定

-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於2018年4月發出。



香港海關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5 部第 30 條批給牌照

2018 年 4 月

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的指引

引闡述海關關長(關長)在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遵從的準則，並概述關長在考慮是否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牌照)時應考慮的因素。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615章第5部第30(3)(a)條，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專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關聯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詳述關長在釐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雖然向申請人屬第30(4)條所指定的人士，其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便須經過詳細審查，但關長亦會考慮個別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才釐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條申請牌照的每名申請人，並同時適用於牌照申請人及將會持有牌照的人士。

適當人選的準則

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全部事實和情況，考慮以下因素：

-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施加的要求或關長訂立的任何規例。
-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破產條例》下的破產程序的標的。
-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在清盤中，或是否有接管人或具接管人權力及責任的其他人士已就該法團或法團任何財產而獲委任。
-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關長在牌照上施加的任何條件。
-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不屬於《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a)及(b)條所列明的刑事罪行，但該罪行對其誠實、誠信及可靠性有重大而負面的影響。

本文件乃一般性指引，並未全面或毫無遺漏地列出所有相關事項。關長評估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考慮的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打擊洗錢條例》及第5段所訂定的準則。

為免生疑問，這是一份指引性文件。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如對《打擊洗錢條例》及該條例條文對其適用的情況存有疑慮，有需要時應尋求法律意見。

附指引

當局會持續檢討本指引的內容，按情況不時作出修訂。

8年4月
關長

2

1

發牌規定

◆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於2020年1月8日發出。



香港海關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2020年1月

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的補充指引

海關關長(「關長」)考慮是否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牌照」)過程中,在斷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詳述的事宜外,亦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儘管關長一直行使權限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本補充指引旨在列舉示例,讓任何申請人就此範疇作進一步了解。

本補充指引須與《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一併閱讀,該指引用作決定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

引言

1.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3)(a)條,關長僅可在信納個人/每名合夥人/每名董事/最終擁有人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才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
2. 《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0(4)條詳述關長在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顧及的事宜。除必須顧及的事宜外,關長亦可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
3. 雖然向申請人屬第30(4)條所指定的人士,其是否適合經營金錢服務便須經過仔細審查,但關長亦會考慮個別申請人的事實及情況,才斷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
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4條,如關長就某牌照認為任何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不再屬經營金錢服務/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關長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牌照。

指引的適用範圍

5. 本指引適用於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30條申請牌照及根據第31條申請牌照續期的每名申請人,並適用於所有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即持牌人),其中持牌人必須令人信納並在獲批給牌照後持續令人信納其屬適當人選。此外,任何持牌人如未能符合適當人選準則,或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構成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部第34條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的理由。

為施行本指引,除非另有規定,內文凡提述「該人」,即可指要求批給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人或持牌人,其中視乎情況可包括個人及法團。

認為有關的事宜的示例

關長考慮是否批給牌照過程中,在斷定申請人或持牌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顧及以下事宜,這些示例可視作其他關長認為有關的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不遵從關長在牌照上加的任何條件。
- b. 該人是否有任何不遵從《打擊洗錢條例》或相關規例的紀錄,以致關長採取行政制裁行動、檢控、發出警告信或作出紀律處分。
- c. 該人是否遵從在監管制度下為金錢服務經營者頒布的指引,例如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牌照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 d. 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得損害或可能損害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違反任何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法例、或持牌人經營業務的行為遭投訴,而投訴屬合理及真誠地提出。
- e. 該人是否曾面對任何刑事或紀律程序,或曾否獲告知有任何擬執行的程序或調查,而有關調查可能引致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任何法例執行該等程序。
- f. 該人是否具備真正意向並已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例如持牌人獲批給牌照後長時間沒有提供金錢服務。
- g. 該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能夠遵從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例如該人必須使持牌人內有一名具有一定資歷及權力的合資格合規主任,負責建立及維持該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監督工作。
- h. 該人所具備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業意識,是否足以有效及竭誠地執行業務的職能,在作出相關評估時,該人一般需要展示明白業務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例如某人沒有應考由香港海關(「海關」)在處

發牌規定

- ◆ 特定處所是否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 特定處所應可讓海關人員進入，以執行監管職能。
 - 不適合的情況包括由另一名金錢服務經營者使用的處所，或處所有指明的物業用途。
- ◆ 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地點(LPS)
- ◆ 本地管理辦事處(LMO)，在沒有特定處所的情況下經營金錢服務適用



發牌規定

◆ 《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

本指引載述業務計劃應包括的主要項目，以便金錢服務監理科全面了解申請人擬經營的金錢服務業務及其運作模式。申請人最低限度應在業務計劃包括下表所列的項目。

業務計劃應確保申請人能掌握新業務的整體運作及合規目標。金錢服務監理科有責任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角度研究申請人整項業務運作。因此，申請人務必向金錢服務監理科提交全部所需資料，以供查驗，而申請人具備所需資源執行業務計劃及遵從法定及監管規定，亦同樣重要。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此等資料，處理其申請的程序或會受到阻延或妨礙。此外，申請人須於業務計劃內釋書面確認全然知悉並會遵從下述法定規定，即如持牌人為申請世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或將牌照續期而提供予海關關長（「關長」）的詳情有改變，該持牌人須在自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一個月內，釋書面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

項目	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細節
1	公司名稱	就將用作推廣金錢服務業務的公司名稱、業務名稱、網址、業務標誌及商標提供資料。
2	公司歷史	就申請人的歷史、資金來源及申請人是否與任何實體或集團公司有聯繫或受其控制提供資料。
3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	就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行政人員提供資料，包括國籍、曾任職位、資歷及教育水平。
4	主要管理層的位置	高級管理層的位置（作出重要業務決策的地點）。如在香港或香港以外有任何後勤辦事處，闡述後勤辦事處的職能／目的及位置。
5	客戶及客戶的位置	就準客戶及預期客戶提供資料，包括客戶的地理位置及國籍、聯絡客戶的方式等。
6	在香港的業務運作及其主要目標	詳述將在香港進行的業務運作及在本地領取牌照的理由。業務運作應詳載完整的交易過程，例如作出交易指令、辦理及處理指令、資金流向、合規職能、會計及覆核紀錄職能等。
7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渠道	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類別及推出此等產品及服務的時間表提供資料。

1

		詳述如何提供每類產品及服務，以及完整的交付渠道，包括如何處理指令及資金如何匯過在本地司法管轄區的每一個外地代理人或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 如藉著外地代理人或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將款項轉帳或接收款項，請提供所有代理人及外地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資料，並提供服務協議。 闡述如其他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代理人或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履行其職責，申請人將面臨的損失風險。
8	銀行戶口	就任何用以匯款、銀行戶口 註： 如申請人認為須詳述如何
9	業務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資料	就未來兩年業務日常運作
10	組織架構	在香港的公司 闡述公司集團（業務）、各自的概況集團內 在香港以外的 闡述申請人的組織圖，並
11	本地營業處所	如申請人的營業處所（人的業務） 闡述該等處所由申請人 闡述該等處所人是否委任
12	本地人力資源	申請人的管理層 申請人的管理層 闡述申請人的合規職能

13	使用外判服務	提供申請人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外判服務的名稱及性質。 例如外部審核職能、任何指明的中介人。
14	電腦／篩查系統	闡述用於業務的電腦系統及其他自動化系統。 例如關於自動化打擊洗錢方案及篩查制裁名單等的商業服務或數據庫提供者的名稱。
15	擔任代理人或主事人	如申請人同時為「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擔任代理人，便需提供「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的名稱。闡述申請人擔任代理人的職能。 如申請人同時為「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擔任主事人，便需提供「其他本地金錢服務經營者」及／或「海外公司／商業實體」的名稱。闡述申請人擔任主事人的職能。
16	其他類別的業務關係	如申請人的業務涉及使用其他第三方的支付平台或網絡，例如電子錢包等，需解釋支付平台／網絡在申請人業務中所擔當的角色。 如申請人的業務涉及本地／跨境實體現金流動活動，需提供這類活動所涉公司／人員的名稱／姓名。
17	另受監管	申請人的本地業務或申請人所屬的國際公司集團是否同時受到其他形式的監管（例如時有由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批給的牌照）。如是，需提供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的名稱。

發牌規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及《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

		-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典型迹象或指標。 - 何謂可疑交易報告，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 - 如出現可疑情況，申請人須採取甚麼行動。 - 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程序及時間。 - 何謂速風報訊及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
3	客戶盡職審查	闡述相關工作流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程序。 -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 - 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法定責任。 - 述明按不同交易門類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公司政策，包括如何處理倒客的一次過交易。 - 何謂客戶風險評估，申請人有何法律責任。 - 進行客戶風險評估的程序。 - 常規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如何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打擊洗錢指引》) 第 4.2.1 至 4.2.6 段的規定，以及如何處理有關連的交易。 - 變化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 更嚴格的盡職審查及在公司內的適用範圍 - 何國政治人物 - 金錢服務經營者對本地、外地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有何政策 - 非面對面渠道 - 高風險國家 (例如由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 的國家 - 任何經申請人評定為高風險的情況 (例如如有倒客要求將港幣 200,000 元現金匯往內地) - 何謂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 - 有關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的措施如何納入申請人更嚴格的盡職審查程序。 - 如資金由第三方提供，申請人須識別及核實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包括法人、合夥、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 (申請人為遵從這些規定而執行的程序及步驟)。

Ver. (12/2019)

2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

本指引旨在提供實際指引，以助申請人在考慮其擬議業務計劃及特別情況後，就相關經營領域制訂本身的政策、程序及督導措施 (統稱為「政策」)，以符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

請注意，每名申請人經營金錢服務業務的方式各具特點，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銷渠道、組織架構、客源及地區風險等均有所不同，申請人務必就本身情況進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並落實一系列政策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政策必須根據申請人的風險評估制訂，並與其業務的風險狀況相稱。

下表所列項目並非詳盡無遺，申請人必須顧及本身業務模式獨有的其他重要事項，以便制訂實際而有效的政策。

項目	所需資料	所需資料細節
1	政策簡介	- 申請人 (姓名／名稱) 必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 2 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19(3)條，申請人須設立及維持為履行附表 2 第 3、4、5、9、10 及 15 條所指的責任的目的並且不抵觸《打擊洗錢條例》的有效措施。 - 申請人制訂及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時，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管理或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備用合資格的合規主任 (姓名) 及洗錢報告主任 (姓名)，以執行有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可疑交易報告、報告流程清楚訂明。
2	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闡述相關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框架 - 何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 - 述明金錢服務經營者在不同法例下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律責任。 - 為何申請人的業務必須具備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 何謂洗錢的三個階段。

Ver. (12/2019)

1



打擊洗錢 及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2023 年 6 月

申請牌照/續牌的注意事項



申請牌照/續牌

◆ 申請程序

- 新牌照須填寫申請書（表格 1）及相關附件
- 續牌須填寫申請書（表格 2）及相關附件
(牌照期滿前90日及必須不少於45日前申請)

◆ 所需資料及文件

- 申請書內的資料及文件核對清單

(申請詳情，請參閱《牌照指引》)

申請牌照/續牌的常見問題

- ◆ 未能通過適當人選的評定
- ◆ 沒有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所需資料或文件
- ◆ 擬議處所不適合用作經營金錢服務
- ◆ 違反發牌規定／條件
- ◆ 未能參加或通過能力評核



申請牌照/續牌的常見問題

- ◆ 違反發牌規定／條件，例如：
 - 沒有遞交本地儲存帳目及紀錄的地點／本地管理辦事處的資料
 - 沒有遞交業務計劃／打擊洗錢政策
 - 遞交的業務計劃及打擊洗錢政策未能符合海關發出的指引的規定
 - 沒有按時遞交季度交易報告
 - 未能在指明期限內完成持續培訓課程/研討會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
(《打擊洗錢政策》)
 - 遞交屬範本類型的《打擊洗錢政策》
 - 未有因應本身的業務特點及風險程度制訂政策及管控措施
 - 未有遵從《打擊洗錢指引》及《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的要求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沒有遵從《打擊洗錢指引》的規定，例如：
 - 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
 - 進行風險評估
 - 制訂持續監察的程序
 - 維持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制裁名單的數據庫
 -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機制
 - 規劃職員培訓的政策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業務計劃》
 - 遞交的《業務計劃》屬範本類型
 - 沒有闡述完整的匯款交付渠道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經營金錢服務的特定處所

租約

申請人/持牌人並非指定處所的業主或租戶

不符合租約訂明的物業用途或有關使用條款

Schedule I
附表一

The Premises 物業 : Shop no. 6, G/F, Happy Mansion, 6 Jordan Road, Jordan, Kowloon

The Landlord 業主 : Mk Veronica Ann chan

Address 地址 : _____ Tel. No.: _____

The Tenant 租客 : DEF Holdings Limited

Address 地址 : _____ Tel. No.: _____

Term 租期 : From 2019 年 12 月 20 日 to 2021 年 12 月 19 日止 (both days inclusive)

Rent 租金 : HK\$ 15,000 per month Fifteen thousand Hong Kong dollars per month

Security Deposit 保證金 : HK\$ 30,000 / Thirty thousand Hong Kong dollars only.
港幣 萬 千 百 拾元正

Ms. Dee Siu Mei

Schedule II
附表二

1. User 用途
The Tenant shall not use or permit to be used the Premises or any part thereof for any purpose other than for Industrial purpose only. [P.S. - Please select one item: e.g.

租客除將該物業作 工業 用途外, (例如: _____) 不可將該物業或其任何部分做其他用途。

2. Miscellaneous Payments 雜項費用
a) The following payment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Premises during the Term: -
租期內下列費用

* (a) Management fee paid by Landlord / Tenant * (at current rate) (per month) (subject to revision from time to time)
管理費由業主 / 租客支付 (每月管理費以管理處實收為準)

* (b) Government Rates paid by Landlord / Tenant * (subject to actual amount demanded by the Government)
差餉由業主 / 租客支付 (每季以政府實收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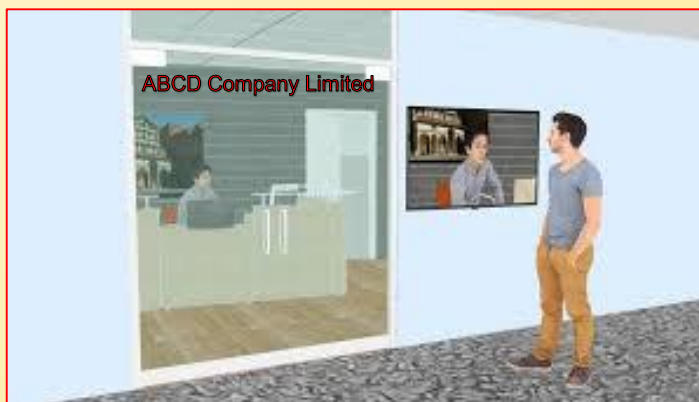
* (c) Government Rent paid by Landlord / Tenant * (subject to actual amount demanded by the Government)
地租由業主 / 租客支付 (每季以政府實收為準)

* Delete where inapplicable. 刪去不適用者。

3. Rent Free Period 免租期
The Tenant shall be entitled to a rent free period from the NIL to NIL (both days inclusive) provided that the Tenant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harges of Government Rent, Government Rates, management fees, water, electricity, gas, telephone and other outgoings payable in respect of Premises during such rent free period.
租客可享有 零 天免租期 (由 _____ 至 _____) (包括首尾兩天), 但租客仍需負責繳付免租期內一切地租、差餉、管理費、水、電、煤氣及電話費用及其他一切雜費支出。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招牌上的公司名稱必須與《商業登記證》上的商業/公司名稱相符。



6.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正本 ORIGINAL
複本 DUPLICATE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規則》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 分行登記證 Business /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ABC COMPANY LIMITED

商業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商業 / 分行名稱
Business / Branch Name

地址
Address

SHOP NO. 6, G/F, HAPPY MANSION, 6 JORDAN ROAD,
JORDAN, KOWLOON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CORP

法團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09/12/2020

證照日期
Date of Expiry

10/12/2021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12345678-000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APP)

\$250
(登記費 FEE = \$ 250)
(徵費 LEVY = \$ 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附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機印顯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06/08/2019 236678376 \$250.00

IRDB101B (12/2010)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對金錢服務業的認識不足
 - 欠缺營運經驗及相關知識
 - 高級管理層沒有能力履行監督職能

- ◆ 用作經營金錢服務的渠道
 - 未能提供公司名下的銀行帳戶
 - 使用第三方銀行帳戶
 - 作為代理人，未能提供相關的協議
 - 沒有闡述任何保障客戶資金的措施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資金來源
 - 未能交代資金來源
- ◆ 客戶盡職審查
 - 沒有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 ◆ 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 沒有設立/使用識別政治人物/聯合國制裁名單的篩查系統

篩查系統

- ◆ 完整及最新的篩選資料庫
- ◆ 有效的篩選機制（系統設定和調校）
- ◆ 明確的程序以加強對可能匹配項的檢查
- ◆ 定期審查系統的效能與合規性
- ◆ 持續監控功能

如懷疑有任何涉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擴散資金籌集或制裁的違規情況
→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及記錄在案

篩查系統

- ◆ 國家制裁名單（例如聯合國制裁名單/透過香港法例實施的制裁名單）
- ◆ 政治人物名單
- ◆ 監管警示
- ◆ 負面新聞
- ◆ 內部黑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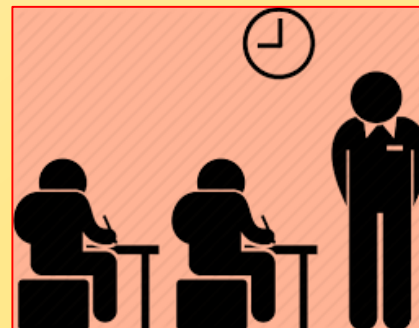
不合規事項的例子

- ◆ 備存紀錄的責任
 - 沒有遵從備存紀錄的法定及監管規定
- ◆ 合適的代理人
 - 指派/委託不相關人士代辦牌照申請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須知

- ◆ 確保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或牌照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具備基本知識，並對這方面清楚了解
- ◆ 讓金錢服務業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程度維持在高水平



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 能力評核須知

- ◆ 《牌照指引》亦已修訂：
 - 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中必須有最少一名成員在能力評核取得合格成績
 - 在評定整體的適當人選資格時，能力評核的成績會佔相當比重
- ◆ 實施時間表：
 - ◆ 新牌照的申請：2021年6月1日
 - ◆ 牌照續期申請：於2022年7月1日起牌照到期

符合資格應考能力評核的人士

- ◆ 合資格人士所指的人：
 - 必須是牌照申請人／持牌人的高級管理層；
 - 要直接參與決策；以及
 - 要對公司的合規職能及制度負責。

- ◆ 高級管理層僅限於：
 - 自然人：獨資經營者／合夥人
 - 法人：唯一董事／董事

能力評核的模式及範圍

- ◆ 35條選擇題(備有繁體/簡體中文或英文版本)
- ◆ 評核時間：1小時15分鐘
- ◆ 分為7個單元，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知識 (每個單元有5條選擇題)
- ◆ 能力評核的「合格」成績：
 - 每個單元不可答錯超過兩題；以及
 - 總數達25分或以上。

能力評核的單元

◆ 該7個單元如下：

-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與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常識
- 《打擊洗錢條例》第1至7部
- 《打擊洗錢條例》的附表
- 海關頒布的指引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機構層面的管治及策略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i)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範疇
- 金錢服務經營者的系統及管控措施(iii)證明符合規定及監察合規水平

建議參考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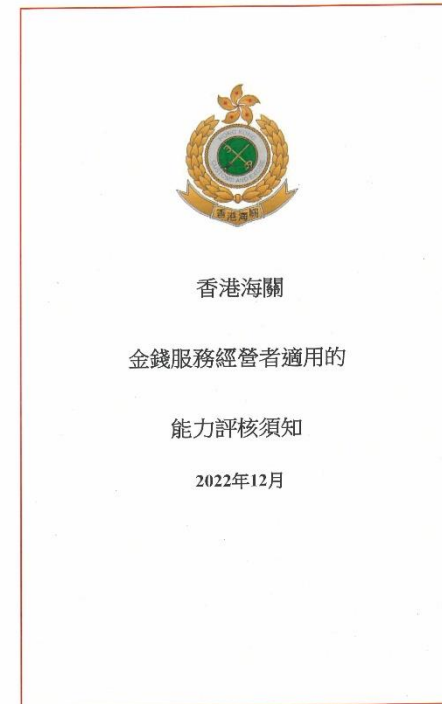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
-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
- ◆ 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牌照指引》
- ◆ 海關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各類指引
- ◆ 向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通函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系統網站

(<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index>)

能力評核的資料

- ◆ 海關於2021年3月公布的《金錢服務經營者適用的能力評核須知》(2022年12月修訂)





香港海關
Customs and Excise Department

謝謝!

聯絡資料:

電話 : 3742 7742

電郵地址: msoenquiry@customs.gov.hk